

# 我市全面落实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本报讯** 法律顾问是政府机关的法律智库、智囊团和法治参谋助手,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实践,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举措。为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近日,我市出台了《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要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各项制度。一是建立健全选任选

聘制度。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其他政府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内部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选任范围。二是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对政府法律顾问的选任外聘、免职解聘按相关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三是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从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对政府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奖惩、续任续聘、解任解聘的重要依据。四是建立健全使用制度。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要政

府事务处理中的智囊顾问和“防火墙”作用,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见;为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处理重大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的起草、修改、审查工作;参与处理重大案(事)件;参与化解重大群体性矛盾纠纷及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五是建立健全联动制度。各单位提请市政府研究决策的事项,要事先经过本单位法律顾

问工作机构的合法性审查,在请示事项中应当附上或写明本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意见》要求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监督管理,以确保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

《意见》的出台,对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高我市各级行政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发展难题的能力,促进行政机关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具有重要意义。

(程鹏文)

## 卫辉市法院 精准研判涉企案件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高涉企案件审判执行质效,近日,卫辉市法院召开审委会扩大会议,对涉企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如图)。院党组书记、院长毛建设主持会议,全体员额法官参加会议。

会上,首先通报了2023年一季度涉企案件办理情况,梳理研判当前涉企案件审判重点指标态势。各团队长就涉企案件办理情况和经验做法向审委会进行全面汇报,各承办人针

对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难点问题专题汇报。审委会组织与会干警开展深入讨论,并提出了相应化解意见和建议。

毛建设指出,要积极回访,座谈交流问需企业;要开门纳谏,重视诉讼改进工作,全体干警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要明确“人人是营商环境、案案是检验标准”目标,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吉伟立 文/图)

## 获嘉县检察院 专题会商机制 筑牢拒腐防线

**本报讯** 近期,获嘉县检察院通过建立定期专题会商机制,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积极配合,有效提升了监督执纪问责合力,有力推动了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纵深发展。

专题会商机制的主要内容为:结合日常监督执纪问责情况,针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倾向性问题,院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进行定期专题会商,共同研判可能存在的党风廉政风险点、司法腐败隐患等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工作意见和建议。专题会商分为履职通报会商、选人用人监督会商、重点监督会商、日常监督会商四项,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明晰职责、规范措施,明确了加强沟通、协同配合要求,促进了监督执纪问责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在履职通报会商方面,院党组将落实主体责任有关情况向派驻纪检监察组通报,派驻纪检监察组向院党组通报纪检监察工作情况及日常监督中发现的苗头性、普遍性问题,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在选人用人监督方面,提拔使用干部、招考招聘等组织人事工作提前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强化任前把关。在重点监督方面,院党组积极创造条件支持纪检监察各项工作,派驻纪检监察组立足职责定位,主动监督、积极履职,对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以及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跟进监督、重点监督。在日常监督方面,通过建立健全干部廉政档案,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力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通过一段时间的运行,专题会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进一步强化了监督执纪问责的问题导向和监督实效,促使检察官干警切实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黄龙 汪晓静)

## 获嘉县 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进一步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水平,日前,获嘉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工作人员分别到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和中和镇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获嘉县司法



## 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 “老赖”被批捕

**本报讯** 明知是法院的生效判决,仍然将资产转移并隐匿,拒不履行偿还义务,面对这种“老赖”行为,近日,辉县市检察院果断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批准逮捕。

2018年10月,新乡市某纸品有限公司经人王某与丹阳市陵口镇某刀模厂经人王某通过微信方式签订《购销合同》,后丹阳市陵口镇某刀模厂违约。2019年5月,新乡市某纸品有限公司将该刀模厂诉至辉县市法院。该院判决丹阳市陵口镇某刀模厂

返还新乡市某纸品有限公司5.8万元及利息,双倍返还定金4.4万元。

判决生效后,正常生产经营,有能力履行判决义务的丹阳市陵口镇某刀模厂经人王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于不顾,未经辉县市法院同意,擅自将依法查封的机器转移并隐匿。

今年2月24日,辉县市检察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张某某批准逮捕。逮捕后,被执行人张某某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主动与申请人协商,达成和解,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新乡市某纸品有限公司现金10万元,有效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

(裴晓霞)

局法制办主任、服务型行政执法授课员苏清涛作宣讲,执法人员共70余人参加(如图)。

宣讲过程中,获嘉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要求,要大力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相关活动,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一是在执法理念上,要由重管制向重服务转变;二是在执法行为上,要由随意性向精准性转变;三是在执法方式上,要由刚性执法向柔性执法转变;四是在执法效果上,要由追求法律效果向追求社会效果转变。此次“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宣讲内容贴近基层行政执法需求,受到大家的一致好评。

下一步,获嘉县将切实增强宣讲的针对性,努力通过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内容新颖、通俗易懂的宣讲服务,切实增强宣讲的说服力和吸引力,使温情执法和柔性执法观念深入人心。

(苏清涛 张珂瑜 文/图)

## 新乡县检察院 检察建议堵塞利息征收漏洞

**本报讯** “之前真不知道借款所获利息还要缴税,差点就违法了!”日前,一起民间借贷执行案件当事人牛某在新乡县检察院检察官的陪同下,向该县税务部门补缴了5.2万余元的利息个税。

今年1月,新乡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当事人牛某曾借款给他人60万元,经法院判决、强制执行后,牛某除本金外获得利息20余万元,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牛某应缴纳20%的利息个税,但其并未向该县税务部门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这条线索,该院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通过调阅相关卷宗、询问案件当事人,固定了牛某未依法缴纳税款的证据。

“是否还有类似此案利息税未征收的情形?”办案中,检察官意识到,不能局限于个案的办理,应该深挖案件背后的个税征管漏洞。于是,该院成立专案组,调取法院近三年有关民间借贷执行案件卷宗,对涉及民间借贷本息执行情况进行筛查和数据对比,最终确定7起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当事人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已足额受偿本金及利息,利息数额高达230余万元,但均未依法

纳税。

为尽快追缴相应税款,2月13日,新乡县检察院分别向县税务部门和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县税务部门积极履行税收征收管理职责,强化民间借贷合同利息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建议法院将当事人已获利息情况和同类型案件排查情况通报税务机关,定期与税务机关开展信息对接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税务部门成立专案组负责追缴检察建议查明的几笔税款,目前已经将第一笔5.2万余元征收入库。该县税务部门还和法院座谈,确定今后凡是法院执行终结的案件,均由法院通知申请执行人主动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该院还积极协调县税务部门、法院与其共同制定《关于联合征收民间借贷案件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规定法院执行人员应书面告知当事人纳税义务,并与税务部门确定定期专人交接汇总相关案件信息,税务部门要主动履行征收管理职责,检察院则进行双向监督。

(王春梅)

## 真情暖民心 社区更和谐

### ——记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南桥派出所社区民警王海燕

王海燕是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南桥派出所真意社区民警,她用爱心赢得群众的赞誉,用扎实突出的工作,得到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2022年度被市公安局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王海燕负责的真诚社区,属于典型的老城区,社会情况相对复杂。自担任社区民警以来,她除了值班勤务和参加临时性勤务外,多数时间都在社区忙碌。

作为一名社区民警,她深入居民家中,认真开展以人口管理为基础的入户调查走访工作,经常利用中午、晚上以及周末时间走街串巷,及时准确了解辖区情况。刚开始工作时,由于群众对其不了解,对她的走访不是很配合,但她

从不气馁,经过自己的努力,终于赢得了群众的信任。

“你心里装着群众,群众心里才能有你。”王海燕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为营造和谐的社区环境,她深入社区,了解社情民意,主动化解邻里之间、家庭内部的矛盾纠纷。

2月份的一天,王海燕在辖区走访住户后正准备回单位时,在华兰大道遇见一名年近九旬的老人坐在地上,旁边还站着一名中年男子,两人在路边争吵不休。

王海燕立即上前了解情况,原来这名中年男子是老人的儿子,两人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老人就坐在地上闹情绪。“大娘,地上这么凉,快起来吧,跟我

说说到底怎么回事?”面对王海燕的温言暖语,老人的情绪慢慢有所缓和。王海燕一边对老人进行情绪疏导,一边对其儿子进行批评教育。在王海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劝说下,老人与儿子重归于好。

前几天的晚上,辖区一名男子史某因与妻子发生矛盾,喝醉后躺在小区内不回家,后来又不知去向了,史某的妻子焦急地到派出所寻求帮助。

接警后,正在所里值班的王海燕迅速带领辅警到附近寻找,通过调取监控并及时研判分析,全方位获取线索,最终发现并找到了史某。但是史某拒绝回家,还试图再次离开。经过王海燕近3个小时的耐心劝导,史某的情绪渐渐

缓和,对自己的举动后悔不已,表示以后会好好生活,不再做出极端行为,最终同妻子一起回了家。

为营造辖区良好的校园及周边环境,王海燕还经常深入校园,为学生们开展法治教育和交通安全知识教育,既为青少年普及了法治知识,丰富了校园法治教育内容,又极大地促进了派出所和辖区校园的沟通及联系。

“社区群众的和谐幸福是我工作的最大心愿,自从担任社区民警以来,我深深地感受到,只要用自己的热心、耐心和细心来服务群众,解决好群众的烦心事和揪心事,真正让群众感受到人民警察的温度,就没有消除不了的矛盾和隔阂。”王海燕如是说。(吕永强)

## 卫滨警方 抓获散发“涉黄”小卡片嫌疑人19人



**本报讯** 近期以来,我市市区路边停车位内很多汽车的车窗处都被人夹上了“涉黄”小卡片,卡片上的图片低俗,印着暗示性的文字,引起了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的高度重视。

为全面杜绝“涉黄”小卡片在辖区蔓延,卫滨分局针对辖区“涉黄”小卡片突出问题,组织情指、治安多警种研判快打严打,积极加大辖区巡查频率和巡查力度,对涉及重点区域进行视频监控,对非法散发“涉黄”小卡片等行为实施重拳打击。

工作中,卫滨分局情指、治安、网安和派出所等多警种集中行动,兵分多路,协同作战,持续发力,经过连续几个

小时的蹲点守候,共抓获涉嫌散发“涉黄”小卡片嫌疑人19人(如图),其中3人以上团伙3个(外地流窜团伙1个、本地团伙2个),查获制作“涉黄”小卡片窝点1个,收缴打印机1台、“涉黄”小卡片2万余张。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细查中。警方提示: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其实这些小卡片的背后竟然另有玄机,对方并不是所谓的“涉黄”团伙,而是“挂羊头卖狗肉”的诈骗分子。一旦有人扫描卡片上的二维码下载APP,便会落入诈骗分子的圈套。(吕永强 文/图)

## 公益诉讼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 ——原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综述

一切为民者,则民向往之。

消毒餐具附着不达标成分,通过公益诉讼,得以全面整改;黑作坊加工“三无”食品,通过公益诉讼,得以查处整治;医疗美容机构无证行医、虚假宣传,通过公益诉讼,得以健康有序发展……近年来,原阳县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检察蓝”聚焦“民生金”,从个案“破冰”到全面“开花”,通过办理食品安全保障、虚假宣传治理等多领域案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让司法春雨滋润百姓心田。

**守护食品安全的“检察蓝”**

食品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民心工程”。2022年5月,原阳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中发现,从辖区内部分餐饮经营者提供的自行消毒餐具中检测出了大肠杆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隐患。

随即,原阳县检察院组成检察官办案组立案调查,并对辖区内餐饮经营者自行清洗餐具情况进行调查摸底。2022年6月14日,原阳县检察院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召开公开听证会,并向相关部门公开送达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出动执法检查人员,对200余家餐饮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56家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餐饮经营单位已全部整改到位。

**“益心为公”合力护民生**

原阳县检察院在开展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辖区内一处豆腐加工坊卫生条件极差,该作坊未办理任何证照,生产加工人员无健康证,属于典型的食品加工“黑作坊”,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主管行政机关及属地管辖机关对

食品安全存在监管缺失。随后,原阳县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主管行政机关和属地管辖机关对涉案作坊依法查处整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主管行政机关依法对该作坊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制订了《原阳县食品小作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县129家食品小作坊进行全面排查、建档立卡,加强业主法律知识培训并签订《承诺书》,同时印制《关于严厉打击无证食品小作坊的公告》,公开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投诉,对食品小作坊食品进行抽检,全方位开展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当好群众健康“看护人”**

2022年11月,原阳县检察院查明辖区内多家医疗美容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并利用微信朋友圈违法

发布医疗美容广告。2022年12月13日,原阳县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出动执法检查人员60余人次,“拉网式”排查辖区内医疗美容机构97家次,23家涉嫌无证经营机构已全部整改到位,同时发现虚假广告线索4条,立案处罚2家。

原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护国家美好生活方面交出了满意答卷。下一步,原阳县检察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创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思路,立足新的起点,紧紧扭住“公益”核心,笃行不怠、勇于担当,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投入到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实践中,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夏兴宇)